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57.23 分，未達錄取標準 60.05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座號 60110006 之李姓應考人（以下稱李員）於第三試口試當日未於指定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第 25~26 組應考人報到處」報到，亦未參加集體口試，卻仍獲錄取，雖經洽考選部表示，李員係於上開指定時間前至國家考場，因依工作人員指示於 1 樓等候致遲誤報到，爰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偶發事件辦法）因應處理，由同組口試委員對其進行個別口試，並以個別口試成績併計筆試成績，為其考試總成績；然應考人本該自行注意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李員未依時報到，屬可歸責於其自身之情形，應不具應考資格，且集體口試與個別口試具本質上之差異，縱口試問題相同，口試現場環境、個人即時應變能力等均會影響口試表現，李員與其他應考人採不同口試方式，有失公平，考選部依偶發事件辦法所為之因應處理顯有違誤云云，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李員錄取資格，並重為錄取名單榜示，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 3 月 2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考選部派員列席同年 5 月 1 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 屆第 31 次審查會說明。

##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 2 種以上方式。（第 2 項）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口試規則第 2 條規定：「口試分為下列 3 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 1 種或併採 2 種舉行：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二、集體口試：指 2 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三、團體討論：指 5 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20 分。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20 分。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20 分。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 分。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

反應能力) 20 分。」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次按典試法第 32 條規定：「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偶發事件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57.23 分，未達錄取標準 60.05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李員於第三試口試未準時報到，亦未參加集體口試，考選部卻以李員逾時報到非可完全歸責於本人，對其進行個別口試，並予以錄取，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李員錄取資格，並重為錄取名單榜示。

查本項考試第三試口試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舉行，採集體口試，計 4 名應考人報考，參加口試之應考人須依考選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選特二字第 1111501685 號書函通知，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第 25~26 組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應試。李員於口試當日約上午 9 時 27 分至上開報到處報到，因已逾報到時間，且訴願人等 3 名應考人已入場應試，爰禁止其入場。惟李員反映其於報到

時間前即已至國家考場1樓，經查核證件後，工作人員指示其在1樓等候通知，上午9時前仍未等到通知，曾詢問工作人員獲告知稍後會通知上樓時間，請其繼續在1樓等待，及至上午9時20分工作人員通知本項考試口試之下一場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人上樓時，乃再次詢問工作人員才被告知要趕快上樓，致抵達報到處時已逾報到時間，李員主張係依工作人員指示於1樓等候，請求保障應試權益。案經考選部審酌，李員逾時報到可否歸責於本人，或係工作人員疏失所致，需時釐清，且考量本項考試訴願人等3名應考人已依原定時間進行口試，亦無其他性質相近類科可供李員合併舉行集體口試，口試當日如未讓李員進行口試，其將無口試成績，所損及之權益亦將無法彌補，爰於本項考試集體口試結束後，由同組口試委員對李員進行個別口試以為因應。至其口試成績是否採計，俟進行相關查證後處理。

嗣經考選部調閱國家考場相關監視影像查證，李員確實於報到時間前（約上午8時11分）進入國家考場1樓大廳，隨即穿過電梯廳右轉國家考場1樓西側處（考選部研判應係使用洗手間），工作人員於上午8時12分在國家考場1樓大廳宣達應考人可上樓至報到處報到並引導搭乘電梯時，適逢李員不在現場。約上午8時16分，李員自國家考場1樓西側轉出後進入東側大廳即於座位上等候，其間除上午8時57分離開東側大廳，穿過電梯廳右轉國家考場1樓西側處，隨即於上午9時01分返回外，其餘時間均在大廳等候，及至上午9時20分工作人員宣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

考試應考人可上樓報到時，李員乃詢問門口工作人員後搭電梯上樓。考選部考量其係因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國家考場1樓等待致逾時報到之事實，經依偶發事件辦法第17條規定，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該部決定以李員個別口試成績併計為其考試總成績，並經提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授權之第三試成績暨總成績審查有關事項會議，審查考試成績並決定錄取標準，於111年12月28日公告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有關訴願人陳稱李員未依時報到，屬可全然歸責其自身之情形，應不具應考資格云云，經查本項考試口試舉行時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基於防疫之需，避免群聚，考選部以前揭111年12月15日書函通知應考人於所屬報到時間前20分鐘，始得進入國家考場試區，惟因口試當日氣溫極低（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觀測資料查詢系統，文山測站當日上午8時氣溫為7.6°C），工作人員考量天氣寒冷，為免應考人受凍影響應試表現，乃採取權宜措施，將原有規定改為提前開放所有抵達國家考場之應考人查驗身分及量測額溫後，均得先行進入國家考場1樓大廳等候，再由工作人員按各梯次可報到時間以口頭宣達方式通知、引導應考人搭乘電梯至各組報到處報到。考選部採取上開避寒之權宜措施，立意良善，然因是日同時舉行本項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等3種考試口試，國家考場1樓至7樓均設置口試相關場地，工作人員僅於各梯次應考人報到時間前20分鐘左右，以口頭宣達方式通知

應考人至各組報到處報到，僅此一次之宣達，將使宣達後至報到時間截止前依規定抵達國家考場之應考人，未能得知已可至報到處報到，或如同李員般，於工作人員宣達時因暫離1樓大廳，即錯失工作人員之宣達通知；同時，各口試報到處工作人員未同步獲知1樓大廳採取之權宜措施，致於報到時間將屆，發現應考人未報到時，亦未能請1樓工作人員協助確認應考人是否已在現場等候；又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於112年3月31日調閱口試當日國家考場1樓大廳錄影畫面，檢視結果李員確於上午8時11分進入國家考場1樓大廳，於9時22分走至電梯廳準備上樓，此期間之行動均與前述考選部查證結果相符。從而李員於報到時間前抵達國家考場，並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1樓大廳等候應屬事實，是李員逾時報到非可完全歸責於本人，考選部為維護其應試權益，依典試法授權之偶發事件辦法予以補救措施，於法應無不合。

至訴願人質疑有關以李員個別口試成績併計為考試總成績，嗣並予以錄取之妥適性部分，經查本項考試第三試口試僅4名應考人，李員至報到處報到時，訴願人等3名應考人均已開始進行口試，亦無其他性質相近類科供李員合併舉行集體口試，是由同組口試委員對李員進行個別口試，係當時唯一可使李員獲得口試成績之作法。其次，依考選部代表列席本院審查會議說明略以，集體口試與個別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相同，二者主要差異除參與應考之人數外，集體口試必要時，口試委員得指定應考人間相互評論，倘口試委員未指定應考人間相互評論，即由同組應考人按座

號順序分別回答問題。經該部檢視訴願人等3名應考人及李員之口試錄影畫面，本項考試集體口試之口試委員並未請訴願人等3名應考人相互評論，僅就每一口試問題請不同應考人輪流擔任首位答題者，其他應考人再依序答題，與李員之個別口試進行方式，均為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無明顯不同；又集體口試開始時，每名應考人先進行自述2分鐘，隨即由口試委員提問，共計提問7題，實際口試時間約64分鐘，每名應考人約21分鐘；相較該集體口試，李員個別口試時，亦先自我介紹約2分鐘，再由口試委員提問7題，實際口試時間約19分鐘，二者口試時間相當，口試題目相同，問題順序亦無差別。再者，口試委員係於集體口試及個別口試結束後，始就4名應考人綜合判斷進行評分，其評量標準核屬一致，考選部乃綜整考量口試委員之組成、評分項目、配分、口試主題、題數、提問順序、口試進程序、時間及評量標準均無明顯差異，爰經典試委員長會同該部決定，以李員個別口試成績併計為其考試總成績，並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授權之第三試成績暨總成績審查有關事項會議報告，其處理程序並無不合。經本會依職權調查本件訴願案時，因李員與訴願人等之口試委員完全相同，且係於集體與個別口試結束後，綜合比較4名應考人之口試表現，始予評分，評量標準並無明顯差異；復經檢視應考人等之口試成績，李員並未因口試方式不同而取得優於訴願人等3名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亦未造成系爭考試評分實質不公的結果。

綜上，本件考選部依據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授權之處置措施並

無違誤，且未對國家考試及訴願人發生不公平的結果，該部所為訴願人不予錄取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